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举办 2019 年“创青春” 大学生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院（系）、相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国务院《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的要求，有效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增强我校学生创新创效、就业创业的综合素质能力，培养和提升广大青年学生创新意识、创意思维、创造精神和创业能力，培育优秀创新创业团队和项目，积极备战 2020 年“创青春”省赛和国赛，经研究决定举办 2019 年“创青春”西北大学大学生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组织机构

本届竞赛设立竞赛组委会，由校团委、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等主办单位组成，竞赛由大学生科技与创业协会承办，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由团委书记担任竞赛组委会主任，竞赛结束后，竞赛组委会自动解散。

竞赛设立专家评审委员会，由竞赛组委会聘请的行业专家、优秀创客、投资人等组成，竞赛评审工作结束后，专家评审委员会自动解散。

二、参赛对象和赛事内容

2020年7月1日以前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均可参赛；本校毕业3年以内（毕业时间截止至2020年7月1日）的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可代表学校参加创业实践挑战赛（需提供毕业证复印件，仅可代表最终学历颁发高校参赛）。

大赛下设3项主体赛事：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业实践挑战赛、公益创业赛。

其中，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以商业计划书评审、现场答辩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实行项目分类申报，即分为已创业和未创业两类。

创业实践挑战赛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或毕业未满3年且已投入实际创业3个月以上的高校毕业生，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公益创业赛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以创办非盈利性质社会组织的计划和实践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三、参赛方式及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参赛方式

作品申报由各院（系）自行组织，要做好宣传、组织和作品遴选工作。以院（系）为单位统一申报，以创业团队形式参赛，

原则上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 10 人。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唯一的项目申报单位。

（二）申报条件

1. 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赛项目分为农林、畜牧、食品及相关产业，生物医药，化工技术和环境科学，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材料，机械能源，文化创意和服务咨询等 7 个组别。

参赛项目分为已创业与未创业两类。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且法人代表或经营者为符合规定的在校学生、运营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的项目，可申报已创业类。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具有核心团队，具备实施创业的基本条件，但尚未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或注册登记时间在 3 个月以下的项目，可申报未创业类。

2. 创业实践挑战赛。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且法人代表或经营者符合参赛条件，运营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的项目，可申报该赛事。申报不区分类别、组别。

3. 公益创业赛。拥有较强的公益特征（有效解决社会问题，项目收益主要用于进一步扩大项目的范围、规模或提高项目水平）、创业特征（通过商业运作的方式，运用前期的少量资源撬动外界更广大的资源来解决社会问题，并形成可自身维持的商业模式）、实践特征（团队须实践其公益创业计划，形成可衡量的项目

成果，部分或完全实现其计划的目标成果)的项目，可申报该赛事。申报不区分类别、组别。

(三) 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表、项目计划书、项目展示介绍视频等。项目申报表、项目计划书须分别通过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方式报送。其中，纸质版要求一式5份，封面采用230克A4纸，正文采用70克A4纸；电子版要同时报送。项目展示介绍视频：须制作为flv格式，时长不超过2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

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申报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复印件。

对于申报已注册运营项目的，申报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材料)。

参赛项目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 响。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或具有同等资质机构的鉴定证明。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四、竞赛安排

本届大赛分院（系）预赛、校级复赛和校级决赛三个阶段进行。

（一）院（系）预赛：2019年9月19日至11月15日。

根据大赛要求，各院（系）结合实际，自行组织项目遴选，根据竞赛组委会分配名额（附件3）推荐优秀作品参加校级复赛，同时将参加校级复赛的参赛作品连同《2019年“创青春”西北大学大学生创业大赛院（系）预赛组织情况表》（附件4）于2019年11月13日前统一报送至竞赛组委会办公室（长安校区学生活动中心2-16室），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在三项主体赛事中，竞赛组委会不接受个人申报。

2019年11月15日前，竞赛组委会将对各院（系）推荐的参赛作品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入围校级复赛名单，并全校进行立项公示。

（二）校级复赛：2019年11月16日至12月16日。

入围团队完善创业计划书，各院（系）协调指导教师、仪器设备、实验室等资源为创业团队提供帮助和支持。

入围团队于2019年12月12日前，以院（系）为单位提交创业计划书和相关支撑材料。

2019年12月16日前，竞赛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参赛作品进行集中评审，选出若干优秀项目进入校级决赛。

（三）校级决赛：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

竞赛组委会邀请行业专家、优秀创客、投资人对入围决赛团队进行系统培训和指导。创业团队利用寒假修改完善创业计划书，

并深入开展实验验证、社会实践、市场调研、数据分析、模式探索等活动，丰富和打磨参赛项目。

竞赛组委会组织决赛公开答辩和项目展示，评出金、银、铜等各类奖项，并推荐优秀作品参加 2020 年“创青春”省级比赛。校级复赛、决赛阶段其他具体事宜届时另行通知。

五、表彰奖励

本届竞赛共设特等奖 3 项、一等奖 6 项、二等奖 9 项、三等奖 12 项、优秀奖 20 项。获奖项目按集体分别奖励 1000 元、800 元、500 元、300 元，并颁发荣誉证书；对获奖项目的指导教师按集体奖励同等数额的奖金。对于省赛、国赛获奖的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按照《西北大学本科学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本届竞赛设 5 个“优秀组织单位”奖，分别按照获奖作品数量、获奖等级以及院（系）预赛组织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同时，竞赛设立 10 个“先进个人”奖，奖励在竞赛过程中认真负责、表现突出、创新创造的优秀教师、干部和学生。

六、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抓好落实。

“创青春”大赛是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全国性大学生创新创业三大赛事之一，权威性高、影响面广，是青年学子施展聪明才智，同台竞技交流，练就过硬本领的重要平台。各院（系）要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积极宣传、广泛动员，进一步扩大竞赛的辐射面和影响力，吸引更多的学生参与到竞赛中来。

（二）精心组织，全力保障。

各院（系）要认真研究竞赛通知，梳理竞赛环节，注重优秀

项目的挖掘和培育，要充分结合院（系）实际情况，尽可能地向参赛学生提供必要的辅导、指导和帮助。

（三）因地制宜，创新思路。

各院（系）及有关单位要积极制定支持学生创新创业的配套政策，可尝试通过设立院（系）大学生科创基金、邀请优秀校友开展双创分享交流会、报告会等办法，更好地扶持、激励和指导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未尽事宜请联系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伟 电话：88308861

邮箱：nwutuanwei@126.com

地点：校团委青年创新创业服务中心（长安校区学生活动中心 2-16 室）

- 附件：1. 参赛项目申报表
2. 院（系）申报作品清单
3. 院（系）申报校级复赛名额分配表
4. 院（系）预赛组织情况表
5. 创业计划书的写作框架与评审要点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9 日

抄送：校领导。

西北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9 日印发